

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、第十八條
 (第十五公墓收費標準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： 一、未經墓許可，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、設生前墓基。 二、焚燒草木。 三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 四、放飼禽畜，放置非公墓用品。 五、掘起土方，堆放砂石建材、傾倒廢棄物，侵佔墾耕。 六、棄置骨金罐、神像，施設水池等，非許可之墓造物。 七、重型機械進入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： 一、未申請即插樁者。 二、焚燒草木。 三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 四、放飼禽畜。 五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。 六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 七、重型機械進入。</p>	<p>說明 依實際情形規定細項及字眼修正</p>

<p>增設琉璃特區骨灰罈位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層 本鄉籍收費 20,000 元， 管理費 5,000 元。 外鄉籍收費 30,000 元， 管理費 5,000 元。 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層 本鄉籍收費 15,000 元， 管理費 5,000 元。 外鄉籍收費 25,000 元， 管理費 5,000 元。</p>	<p>無</p>	<p>新設琉璃特區骨灰罈位材料單價更高，且琉璃面板更顯高貴，故劃分琉璃特區收費。</p>